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3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生效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

6. 合规声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112,333,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7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4,085,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4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18,247,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7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代表股份19,555,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308,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18,247,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78%。

3. 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法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顾瑜女士、杨经宇先生、陈淑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议案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顾瑜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268,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4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90,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177%。

本议案表决通过,顾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杨经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275,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97,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511%。

本议案表决通过,杨经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淑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415,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8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675%。

本议案表决通过,陈淑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马淑英女士、潘明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议案之日起三年,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马淑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83,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05,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050%。

本议案表决通过,马淑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潘明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0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8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30,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225%。

本议案表决通过,潘明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32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19%;反对1,92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5%;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47,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286%;反对1,92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8%;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32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19%;反对1,92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5%;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47,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286%;反对1,92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8%;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32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19%;反对1,92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5%;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47,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286%;反对1,92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8%;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32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19%;反对1,92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5%;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47,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286%;反对1,92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8%;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5%。

7.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347,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059%;反对2,12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56%;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347,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059%;反对2,12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56%;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5%。

关联股东顾瑜、杨竞忠、杨经宇、魏远海、刘汉桥、林永春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机构: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陈振宇、张晋铭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3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完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完成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岗位人员聘任工作,本次换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构成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2名,具体成员如下:

1. 非独立董事:顾瑜、杨经宇、陈淑英、李汉敏。其中顾瑜担任董事长,杨经宇担任副董事长,李汉敏为职工代表董事。

2. 独立董事:马淑英、潘明章,其中马淑英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议案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不存在独立董事连任超六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配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大专门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马淑英、潘明章、陈淑英	马淑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淑英、潘明章、顾瑜	马淑英
提名委员会	潘明章、马淑英、顾瑜	潘明章
战略委员会	顾瑜、李汉敏、潘明章	顾瑜

上述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且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聘任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顾瑜

2. 常务副总经理:杨经宇

3.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林永春

4. 总工程师:魏远海

5. 董事会秘书:林永春

(二)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

审计部负责人:陈淑英

证券事务代表:甘燕霞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任职资格审查结果,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对应岗位所需专业资质、从业经历与履职能力,符合相应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无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三、其他说明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同时兼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顾瑜女士自公司设立之初便全面统筹公司整体运营,长期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具备成熟丰富的企业运营管理经验与深厚的行业积累,深耕行业多年,熟悉公司核心经营模式、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形势。由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能够统筹战略决策部署与日常经营落地执行,压缩内部沟通层级、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与经营执行力,契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现实需要,该安排具备合理性。

为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独立性,《公司章程》已明确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公司配套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对董事会决策权限、总经理日常经营管理职权予以明确划分,董事会战略决策职能与总经理经营执行职能边界清晰、权责分明,不存在职权交叉混乱情形,本次任职安排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要求。

(二)关于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鉴于公司暂未遴选到合适的专职董事会秘书人选,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规开展、董事会日常事务平稳有序运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林永春女士继续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后续公司将加快专职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确保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专职董事会秘书聘任及岗位调整,实现董秘岗位专职化履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架构。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71-3216598

传真:0771-3211338

电子信箱:nnblkj@baling.com.cn

联系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五、任期届满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李水兰、卢光伟、赖品带、刘汉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原副总经理黄缘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赖品带、刘汉桥、黄缘仍在公司内部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致以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顾瑜,女,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委员,获评"全国轻工系统劳动模范"称号。历任南宁汽车配件二厂厂长、南宁汽车配件总厂厂长、南宁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01年7月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南宁科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控股子公司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和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参股公司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顾瑜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688,427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杨竞忠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杨经宇先生为母子关系,三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91,440,584股;除家庭成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顾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二)杨经宇,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诺丁汉大学机械材料制造工程学院制造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9年6月,任职于博世汽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室主管。2009年7月入职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出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印尼八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经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9,108股,系公司控股股东顾瑜、杨竞忠夫妇之子,三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91,440,584股;除家庭成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经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公示名单及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三)陈淑英,女,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毕业于上海政法学院法学专业。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从事法务工作;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职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从事法务工作。2019年10月入职本公司,从事法务工作;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淑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6.5万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公示名单及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四)潘明章,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天津大学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博士后。曾任职于广西国联运输有限公司、柳州市速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2016年12月进入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工作,历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能源动力工程系副主任、系主任、院长助理,现为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明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公示名单及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五)马淑英,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历任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财务科长、广西起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广西瑞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广西荣联普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总审、南宁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南宁武鸣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广西慷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淑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未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公示名单及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六)李汉敏,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入职本公司,从事产品开发与工艺设计相关工作,先后担任工艺设计室试制组长、工艺工程师、产品设计室助理设计师、总工办项目经理、生产技术科科长、工艺设计室副主任;2023年7月至今担任工艺设计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汉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8万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公示名单及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七)林永春,女,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6年5月,任职于南宁汽车配件总厂,负责会计相关工作;1996年5月至2004年9月,任职于南宁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副经理;2004年9月至2023年3月,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2年8月至2025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永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43股,持有公司股票期权110万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公示名单及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八)魏远海,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2001年8月入职本公司,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及装备设计相关工作;2004年至2014年,担任装备设计室主任;2014年3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20年6月至2023年12月,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12月25日至今,出任公司总工程师;目前同时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印尼八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远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900股,持有公司股票期权110万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公示名单及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九)甘燕霞,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3月入职本公司,负责公司项目相关工作;自2017年4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燕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10万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证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交易所自律惩戒;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3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换届选举相关情况

因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参会职工代表民主投票表决,同意选举李汉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李汉敏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李汉敏先生简历见附件。

李汉敏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汉敏,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入职本公司,从事产品开发与工艺设计相关工作,先后担任工艺设计室试制组长、工艺工程师、产品设计室助理设计师、总工办项目经理、生产技术科科长、工艺设计室副主任;2023年7月至今担任工艺设计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汉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8万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公示名单及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3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现场告知、电子通讯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履行常规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顾瑜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1 选举顾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1.2 选举杨经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大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2.1 选举马淑英、潘明章、陈淑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马淑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2 选举马淑英、潘明章、顾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马淑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3 选举潘明章、马淑英、顾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潘明章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4 选举顾瑜、李汉敏、潘明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顾瑜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续聘顾瑜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杨经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林永春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魏远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暂未遴选到合适的专职董事会秘书人选,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规开展、董事会日常事务平稳有序运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林永春女士继续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公司将加快专职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确保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专职董事会秘书聘任及岗位调整,实现董秘岗位专职化履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架构。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职,董事会同意续聘甘燕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陈淑英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原副总经理黄缘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16,200.00万元	54,2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5,858.4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1.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周口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盛泰")就全资子公司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针织")融资授信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6,200.00万元,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自2026年5月15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5,858.41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担保为终止原嵊州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为盛泰针织提供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6,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并调整为由周口盛泰为盛泰针织提供等额的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2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周口盛泰提供等额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仍为人民币54,2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鸿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99618943E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注册资本	84,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711.27	249,859.63
	负债总额	154,430.77	171,712.85
	资产净额	86,691.67	78,146.78
	营业收入	491.33	7,312.82
	净利润	13,127.89	-6,600.01

盛泰针织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周口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

担保金额:16,2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万元整。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1)债权人自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9年6月25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2)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45,858.41万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6,722.7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4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3,765.34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泰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盛泰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5日出具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6〕4929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盛泰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已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了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上述控制权变更所涉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自取得公司控制权起36个月内,繁枫智能及苗润财先生不向返利科技注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人的资产和业务,也没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展开业务合作的计划。自取得公司控制权起12个月内,繁枫智能及苗润财先生将保持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不变。繁枫智能及苗润财先生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安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计划、也未与任何其他方开展过任何相关磋商。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直接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6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享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鹄睿与繁枫智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享锐、上海鹄睿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繁枫智能合计转让公司6,666.60万股股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00%。

2017年9月28日,葛永昌先生、隗元元女士、上海享锐、上海鹄睿(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2026年6月24日,一致行动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同意自上述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繁枫智能名下之日起,各方之间在《一致行动协议》项下建立的一致行动关系即告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上海享锐变更为繁枫智能,实际控制人将由葛永昌先生变更为苗润财先生。上述控制权变更所涉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享锐、上海鹄睿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会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剩余股份;但其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自取得公司控制权起36个月内,繁枫智能及苗润财先生不向公司注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人的资产和业务,也没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展开业务合作的计划。自取得公司控制权起12个月内,繁枫智能及苗润财先生将保持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不变。截至《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披露日,繁枫智能及苗润财先生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安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计划、也未与任何其他方开展过任何相关磋商。

后续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此外,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幅度加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涨跌趋势骤变等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行业及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的在线导购及广告业务属于互联网电商下游行业,受行业整体下滑影响,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负。电商格局变动、流量竞争加剧、消费市场阶段性调整、渠道成本增加、投放平台政策变动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受相关不确定性影响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